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發言單

111 年第 64 次第 12 案
案號：1 1 1 1 0 2 8 案
案由：徐幼芳、黃仙蓉車輛肇事有無過失責任
發言人：黃仙蓉（即發言人）

緣於 111 年 6 月 8 日 13：32 發言人當時值下大雨且道路施工縮減剩下一個車道，所以發言人很注意小心開車，行駛速度較慢約 15～20 公里。

只是一位自用車駕駛人適時值「道路施工縮減車道」的情形下，駕駛人還需兼顧旁邊施工衍生行車之壓迫，與交通號誌位置與往常不同完全移位設置，肇事地點的交通號誌（如圖 2）不明顯著，當時適時下大雨且道路施工車道縮減成一車道，因此造成發言人依道路現況循序漸進， 下大雨視線不佳，一時不慎未注意到不明確的交通號誌（如圖 2），交通事故現場的號誌讓人眼花繚亂，一時之間讓駕駛人不知如何判定，應遵守哪一個交通號誌？發言人行車視線完全無法注意到右側有來車，更加上對照人徐女士的行車路線視線已完全被施工圍籬 100%遭阻攔之下，對照人徐女士行經十字路口仍未減速慢行，甚至更有超速之嫌疑，視對照人徐女士嚴重衝撞發言人所駕汽車右側前門，以致發言人駕駛之汽車慘遭對照人徐女士嚴重撞擊後，致使右前門車窗玻璃立即破碎（如圖 3），對照人徐女士騎乘機車速度由右邊瞬間撞擊發言人汽車完全無法注意閃避下，遭對照人徐女士騎車機車衝撞後，發言人立即車下車處理交通事故。

因此；造成本件之交通事故肇事案，依處理員警出具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的判定顯示，本件發言人故需負起交通事故的肇事責任。

懇請諸位鑑定委員能審酌發言人的事實經過：如果對照人徐女士能在「值下大雨且道路施工縮減之區域騎乘機車小心慢行」+「施工圍籬圍堵行車視線之下，再能稍加注意左右方來車」，如此一來；或許能避免在十字路口嚴重撞擊的交通事故了，更能降低雙方的人員的傷害與車輛損壞情事，故本案交通事故發生肇事地點，地點特殊之處：1、當時值下大雨。2、且道路施工縮減剩下一個車道。3、行車視線受施工圍籬圍堵。4、現場交通號誌位置與往常完全不同，且移動位置設置。5、在一個複雜交通視線受睹的路口值適下大雨的情況，無法倚靠交通號誌管制交通時，雙向汽、機車駕駛人責無旁貸均因注意交通安全小心駕駛以策安全。

綜上陳訴之因素造成讓駕駛人無法完全兼顧之下，據媒體報導與市府交通局、捷工局等單位均承諾檢討交通維持計畫，減低交通衝擊，(如圖 1)。

發言人自桃園市八德區行駛介壽路往桃園市方向行駛，發言人駕車行經介壽路與南豐三街路口時，橫向右方一輛機車撞擊發言人所駕駛汽車的汽車右側右前門窗現場玻璃破裂。

當驚覺右側被撞擊後，看見右方玻璃破裂，且看到有機車騎士跌倒，發言人馬上先停妥汽車下車查看後，同時報案呼叫救護車救援。

雖然在驚嚇中仍在雨中陪伴傷者等候警員及救護車的到來，後來依警員指示由救護人員送傷者去醫院就醫，我先去警局等候製作筆錄。

製作完筆完後，想即時趕赴醫院探望對照人(即傷者)，於是向警員詢問傷者聯絡電話，即先行致電聯繫過去探望，傷者方面有一位男士接聽著:「回答不需要，且不同意我探望傷者….云云」。

這段期間，我多次試圖聯繫對照人(即傷者)，去探望傷者，均遭對照人回絕。
綜上所陳，懇請交通事故諸位鑑定委員能兼顧交通事故現場因素，審酌發言人的據實陳訴與雙方行車方向雨天道路視線不佳，給與依法適性衡量各立場應負之肇責為禱！

（如圖 1）：據媒體報導桃捷鋁線施工介壽路事故死傷枕 46%新聞報導。

（如圖 2）：令駕駛人不知如何判定應遵守哪一個交通號誌？

（如圖 3）駕駛之汽車慘遭對照人徐女士嚴重撞擊致使右前門車窗玻璃立即破碎